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600 万元。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舜大有限”100%的股权以一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晶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舜大有限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资产为 252,744,405.14 元，净资产为 141,492,528.38 元。本次拟出售资产为股权且导致公司丧失对“舜大有限”的控制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舜大有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847.72 元，净资产为-95,187.93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出售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晶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解放南路 28 号-7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解放南路 28 号-7

注册资本：12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傅春

控股股东：傅春

实际控制人：傅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C 座 21 楼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

（2）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3）实收资本：16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舜大有限”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现持有“舜大有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舜大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舜大有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舜大有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847.72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1,87.93 元，未进行资产评估、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舜大有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扬州晶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万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工商变更结果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